书写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答卷

今日视点

本报记者 李雪萌

新风一开，万木春来。2012年底，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成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笔，以雷霆万钧之势涤荡了整个神州大地，释放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执政新姿态的强烈信号，影响了一个时代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全面从严治党这个永恒的时代课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青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更是聚焦监督专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稳中求进，书写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时代答卷。

纪检监察干部了解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省纪委监委供图

纪检监察干部了解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省纪委监委供图

纪检监察干部了解脱贫攻坚“四不摘”情况。 本报记者 赵睿 摄

纪检监察干部实地调研监督。 省纪委监委供图

以上率下 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上作表率，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全力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青海把监督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地，作为检验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第一准则。严肃查处木里矿区非法采煤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自觉扛起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责任，深入开展违建别墅、人防系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实保障政令畅通。

紧随党中央号令，紧贴青海实际，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紧扣“十三五”规划全面完成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做好“六稳”“六保”、落实“三新一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监督三年行动，推动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以监督保障发展和安全。

2022年1月27日下午，省十三届纪委六次全会第三次大会举行，六位地区、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纪委(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就落实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行了述责述廉，省纪委常委、省监委委员分别进行点评。

现场“述”得全面有深度，“评”得准确有辣味。这样“真刀真枪”的述责述廉每年都有，青海坚持突出“关键少数”，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省、市、县三级建立实行党委全会、纪委全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述责述廉及点评测评制度，强化责任传导。健全完善责任清单、约谈提醒、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用好问责利器。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与省管干部广泛开展“一对一”日常谈心谈话，县级纪委开展监督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工作，党内监督不断深化。同时，巡视巡察利剑高悬。十三届省委任期内完成了对180个被巡视对象全覆盖，对10个地区和单位“回头看”，巡视的力度、广度、深度进一步提升。

标本兼治 重拳出击惩腐败、抓作风成效显著

打开青海纪检监察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就能看到“青海纪检监察廉政曝光台”专题，全省纪律审查、监察调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通报情况一目了然，密集释放的“打虎拍蝇”信息，展现出青海将全面从严治党进行到底的决心意志。

青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的历史性成就。

聚焦“关键少数”，加大对违纪违法领导干部的查处力度。坚决查处了王剑锋、张伟、白顺兴等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惩治王丽、肖玉海等危害金融安全腐败分子；坚决清除任三动、贾小刚、谷守先等政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重拳清理王兴富、谢康民、牛志刚等损公肥私的国企“蛀虫”。

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有逃必追，一追到底。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7917件、处分7448人。同时，持续推动案件查办成果及时转化为治理效能，建立一案一总结、一案两整改机制。选取典型案例，分级分类加强干部警示教育；新建省级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在全省命名6个廉政教育基地，大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与此同时，青海准确把握作风建设的阶段性特征，坚持风腐同查、一体纠治。既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及其背后的腐败问题，坚决斩断由风及腐的链条，又坚持以案看风，注重从腐败案件中深入分析作风“活情况”、新动向，精准查找本地区本领域哪些不正之风与腐败关系最为紧密，哪些作风问题容易演变为腐败，有的放矢进行整治。

青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紧盯违规吃喝、违规送礼、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顽瘴痼疾，动辄则咎、反复敲打，坚决防止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连续4年在全省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结合木里矿区非法采煤问题整改，部署开展“推、拖、怕、贪”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针对我省部分地区“厕所革命”落实不力情况，运用“抽查+通报+督办促整改”的监督模式，推动解决了全省旅游厕所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慵懒怠政、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体推进惩腐打伞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协同融合，精准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严肃查处“日月山埋尸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坚决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把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作为重中之重，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雁过拔毛、吃拿卡要、挤占挪用等突出问题。

从基层换届清爽交接到领导干部转作风调研，深入基层“零距离”体察民情；从严格公车管理、严查公车私用到政府部门开门办事，倾听群众呼声……看似一件件小事的不断规范，改变的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作风，净化的是全社会的风气。广大群众通过“小事小节”见微知著，感受到的是实实在在的作风之变。

深化改革 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塞纳村村委会原主任杨某某在履职过程中，未经村委会集体商议私自将旧棚改造项目承包给某公司。”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纪委监委在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后，指定由柯柯镇纪委和希里沟镇纪委组成核查组，对相关问题进行初核，在人员调配、问题线索管理、疑难线索研究、谈话场所使用等方面统一处置。经核查，杨某某违反了组织纪律。

案件的迅速查处，得益于片区协作机制的建立。为破解基层监督执纪力量分散、统筹协调不力、执纪执法能力偏弱等难题，青海省探索开展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整合监督力量，县级纪委按照就近整合、便于工作原则，探索推行监督检查室、乡镇纪委、村务监督委员会联动的“三位一体”片区协作机制，日常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力量统一调配、问题线索统一分配，现在全省45个县市区共组建协作片区117个。

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只是青海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亮点之一。青海持续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证。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实现省、市、县三级派驻监督全覆盖，监督“探头”延伸到各领域，监管到各方面，“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不断彰显。

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自身建设，以铁的纪律、严的标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青海一刻不曾放松过。狠抓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开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项行动，突出全员培训、实战练兵、典型带动、对口帮扶，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严格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坚决防止“灯下黑”，建立实施特约监察员制度，省市县三级监委共聘请642名首届特约监察员，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工作人员的监督。

通过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青海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焕然一新。站在新起点，青海依旧会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走，踩着不变的步伐，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倾力书写不负历史与人民的新答卷。

加强作风建设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李雪萌

记者感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开局，开启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今年6月，全省作风建设会议召开，青海出台《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进一步弘扬优良作风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若干措施》。可见，加强作风建设无疑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落实的关键举措。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保持政治清醒。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去做，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严字当头，管理干部要从严，党章党规党纪执行要从严，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始终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加强理论学习。加强学习教育，是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增强干部素质能力的重要途径，必须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始终。要坚持不懈抓好党员干部的经常性学习教育，促进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不断学习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知识，把学习成果更好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本领。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做到务实有为。要始终把党的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强化担当作为，落实好管党治党中党委的主体责任、“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促进团结协作，用钉钉子精神和绣花功夫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担当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汇聚起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强大合力。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保持“常”和“长”的定力。要让好作风内化为信念、外化为习惯、固化为制度。要树牢“早”和“小”的意识，让作风建设在防微杜渐中积跬步而至千里；发扬“破”和“立”的精神，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带动党员干部作风不断过硬。

海西：“清风”护航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线故事

本报记者 李雪萌 通讯员 阿林燕

“开展营商环境领域专项整治，防止惠企政策落实搞变通、打折扣现象发生，努力营造政商之间交往有道、公私分明、廉洁互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是海西州纪检监察机关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条件。今年以来，海西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力、权力寻租、不清不廉等问题，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截至目前，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31次，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下发督办通知11期，及时督促整改，以“清风”护航全州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升级。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贯穿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之中，政商交往难在尺度把握。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如何帮助党员干部明确与企业交往的边界，真正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呢？

海西州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多方论证和充分实践，形成了《海西州政商交往正面和负面清单》。《正面清单》从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等15个方面，鼓励全州各级党员和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坦荡真诚地同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深入一线、担当作为，引导企业攻坚克难、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负面清单》从不得在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州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得对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不得滥用职权，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等方面划定了14条政商交往的“红线”和“底线”。

“有了这两张清单，我们清楚地知道政商交往中哪些活动可以参加，哪些事不能干，和企业家交往也更有底气了。”海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说。不仅党员干部感到有“单”可依，各类企业对此也十分欢迎：“有了这两张清单，我们政商关系更加清爽，我们希望政府部门多来企业走访，关注企业发展。”

同时，为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海西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探索开展结对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按照“一人一企业”结对服务的方式，纪检监察干部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到结对企业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等，征求企业对涉企职能部门的工作意见或建议，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专题调研、包联结对服务48次，入户企业84家，召开座谈会18次，发放问卷调查表700余份，收到企业困难问题75条，对收集到的问题全面梳理，集中交办、重点挂牌督办，为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